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65號

原告 呂財寶

順誠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維華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被告 顏鈺錡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法官 梁世樺

法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秀金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